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16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金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石秋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5年度審金簡字第33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04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案原審簡易判決後，被告趙金麗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原簡易判決量刑過輕及緩刑是否妥適為由，明示對原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年度金簡上字第165號卷宗(下稱金簡上卷)第27-28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如原簡易判決書所載)則非本院審判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與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罪名部分之記載，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及該判決書所引援引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事後僅與告訴人劉秀玲、趙彥涵、洪于軒及林妤嫻等4人成立調解，未及受害者三分之一，且調解總金額亦不及被害金額三分之一，何有悔改？若僅與極少數被害人成立調解，調解金額又不及被害金額三分之一，即受緩刑之寬典，日後恐有鼓勵效尤之嫌，況被告為卸責，竟又故意未指定犯人誣告，足認其於短時間故意再犯，如不予執行刑罰，顯然不足以收警惕之效，原審各罪宣告刑顯屬過輕，及緩刑不當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量刑是否過輕部分：

1.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364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亦著有85年度台

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足供參照。

2.本案檢察官雖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與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而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另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原審認被告率爾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明仁」之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復因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且其於交付本案金融帳戶後，為求自保，竟向員警謊報遺失、誣指遭人侵占，所為實不可取，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金融帳戶金額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被告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業與告訴人劉秀玲、趙彥涵、洪于軒及林妤嫻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復考量被告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狀，暨其並無前科、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拘役20日，並諭知有期徒刑、拘役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要無任何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實難謂原審有何違法失當可言。

㈡原審諭知緩刑妥適與否部分：

1.又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

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會化。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目的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重均與緩刑之宣告，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刑事判決參照）。

2.被告犯後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固未與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調解，然被告於原審時已與告訴人劉秀玲、趙彥涵、洪于軒及林妤嫻成立調解，且被告亦有意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之意，然因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先後經原審及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原審及本院調解期日到庭，此有原審及本院調解期日報到單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00號卷宗第77頁、金簡上卷第129-131頁)，本院亦無從聯繫以確知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究係無意願與被告洽談調解，或係捨棄對被告之民事求償權，是原審因而認定被告業已展現負責及悔悟之態度，並均諭知緩刑2年宣告，尚無違誤。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尚未與被告成立調解之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本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其等權益不因原審諭知緩刑而受影響，被告有無在刑事程序賠償被害人損失與緩刑宣告與否，無絕對必然關聯，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未考量被告未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賠償共識，所為緩刑宣告不當，係將緩刑宣告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尚有未洽。

㈢原審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積極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給付完畢，亦積極展現與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之意

願等節，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諭知被告緩刑2年。核其所為緩刑宣告業已審查被告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並具體說明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其裁量甚為妥適，並無濫用或輕重失衡之情形。

㈣從而，檢察官未考量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有無調解或求償意願，逕將經通知未到而無法調解之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歸責於被告，僅以被告未與全部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賠償共識，提起上訴，指謫原審諭知量刑及緩刑有所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黃崧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偉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